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 示

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542/2025 號

聲請人：阮國雄 Un Kok Hung。

被聲請人：岳鳳云 Ngok Fung Wan，女性，中國籍，父親為岳云閣 Yue Yunge，母親為王淑芹 Wang Shuqin，居於香港天水圍天晴邨晴碧樓 1423 室。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被聲請人岳鳳云，讓其於有關公告的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可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。
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要求本中級法院審查及確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於 2013 年 2 月 1 日發出的第 FCMC2012 年第 8317 號婚姻訴訟之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證明書(離婚案)，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b)項規定，如被聲請人欲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五 日於澳門

裁判書製作人

馮文莊

首席書記員

何國賢